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韓麗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易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韓麗繡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依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86號調解筆錄所載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予褟宛琳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韓麗繡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8、15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全部犯行，並先後與起訴書附表編號3、4告訴人陳家筠、褟宛琳達成和（調）解，其他告訴人則因無意調解而未能賠償其等損失，請法院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、第1項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事證明確，審酌其自知與索取帳戶之人並無信賴關係，且金融帳戶資料係個人專

屬財務、理財工具，不得任意交付他人，且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、密碼等資訊也不符合一般商業或金融交易習慣等正當理由，竟率爾實施本案犯行，又於偵查及原審之初僅坦承客觀行為而否認犯罪，直至審理程序最終坦承認罪，與其犯罪情節（包含惡性較實際犯詐欺、洗錢之人為輕，本案受騙匯款人數及數額，無從證明被告實際獲得利益或對價，及與告訴人陳家筠成立調解並全數履行），兼衡被告前無其他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，與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1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又被告提起上訴後雖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4告訴人禤宛琳達成調解（詳後述），仍有待分期履行且迄未適度賠償其他告訴人，尚未可逕執為減輕其刑之依據。故被告空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

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，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考量其於審判中尚知坦承犯行，上訴後亦與告訴人禤宛琳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在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8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1至152頁），至其他告訴人則因無法聯繫或無意願始未能洽談調解，足見被告甚有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。另審酌被告迄未全數履行調解內容，為確保告訴人禤宛琳所受損害得獲適當填補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86號調解筆錄所載方式支付損害賠償予禤宛琳，至其餘告訴人仍可另循民事途徑請求賠償損害。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，另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接受同項主文所示法治教育場次，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此外，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

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
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。

三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，5年以內再犯。